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96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秀楣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秀楣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5年度司促字第10493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8,416元【計算式：49,471元+利息8,945元(利息部分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=58,41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

附表：

| 編號 | 類型 | 計算本金    | 起算日      | 終止日       | 年息  | 應付金額   |
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
| 1  | 利息 | 49,471元 | 114年4月3日 | 115年6月16日 | 15% | 8,945元 |